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鄭佳容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p23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捷運公司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 (30951769\_1133002535\_1\_ATTACH1.pdf、  
30951769\_1133002535\_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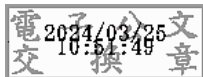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）之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教保中心）113學年度招生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臺北捷運公司113年3月21日北捷人字第11330087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招生簡章各1份。
- 二、臺北捷運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之教保中心，將提供本府在職員工滿2歲至未滿6歲子女、孫子女教保服務，請轉知同仁如有送托需求，請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12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